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02

112 年審裁字第 1428 號

03

聲請人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4

代表人 薛人豪 住同上

05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光 律師

06

劉昌坪 律師

07

陳毓芬 律師

08

上列聲請人因公平交易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

09

庭裁定如下：

10

主 文

11

本件不受理。

12

理 由

13

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63 號判決（
14 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
15 日修正前之公平交易法第 4 條、第 5 條第 3 項、第 7 條
16 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14 條第 1 項等規定（下
17 合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18 。

19

二、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
20 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
21 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
22 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
23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
24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5

三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僅係爭執認事用法之當否
26 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。至聲請裁
27 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亦未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法
28 律見解如何抵觸憲法。綜上，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
29 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30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31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

32

大法官 黃昭元

01

大法官 呂太郎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書記官 林廷佳

0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